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文盈
電話：3322101#6100
電子信箱：100107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 中華民國 106年4月 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060092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貴事務所受託申請核發本市龍潭區干城段531地號等7筆土地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申請人未敘明日期之法定空地分割證明申請書及106年3月20日補正資料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本案申請土地業領有本府核發(90)龍鄉建使字第4969號及(95)桃縣工建使字第龍00128號等2筆使用執照在案。
- 三、經查本案係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第4條規定(略以)：「.....或已與其鄰地成立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建築使用者為限。」合先敘明。
- ✓ 四、副本抄送本市建築師公會及本府建築管理處，嗣後龍潭區干城段689、690地號土地分割後之土地僅能與(90)龍鄉建使字第4969號(干城段533、688、691地號等3筆土地)合併建築使用。

五、本案依貴建築師檢附資料書面審查，若有偽造或誤導應由申請人及貴建築師負一切責任，原核發之證明應繳回註銷。

六、經核尚符准予核發法定空地分割證明1份。

正本：鄭玉英 君等2人(代理人:陳崇益建築師)
副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